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706破4号之二

申请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顾召营，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本院根据胡正彩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钟吾(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债权申报期内，有1户债权人申报债权1笔，申报的债权总额为40880元，补充申报债权1笔，金额500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登记造册并进行审查，编制了《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经审查，管理人确认普通债权1笔，债权金额40880元，劣后债权1笔，债权金额500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认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对审查认定的结果，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未提出异议。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

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胡正彩等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培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程秀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潇

附：《无争议债权表》

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审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胡正彩	40880	普通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 海州区税务局	500	劣后债权
	合计	41380	